



联合 国

FCCC/SBI/2025/L.13/Rev.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贝伦

议程项目 4(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 中提供信息，介绍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而请求、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与“全球支助方案”联合方案提供的支持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履行机构承认，必须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特别是由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与“全球支助方案”联合方案提供支持，以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努力履行《公约》之下现有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国家信息通报。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扶持活动制定简化流程，又回顾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 和第 43(a)段，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缔约方提供将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的模式，并指出这样做可以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4. 履行机构鼓励尚未加入《巴黎协定》、已收到用于编制和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资金但尚未编制和提交该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编制和提交该报告。
5. 履行机构欢迎为扶持活动和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预留的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拨款有所增加，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个筹资周期的 1.65 亿美元增至第八个周期的 2.2 亿美元，并欢迎在商定的第八个筹资周期资源分配框架内，为透明度能力建

¹ FCCC/CP/2025/8 和 Add.1。



设倡议拨款 7,500 万美元，为其他扶持活动拨款 1.45 亿美元，分别比第七个周期的拨款增加了 36% 和 32%。²

6.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充足、及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满足《公约》为其规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要求，并持续建设和加强这些缔约方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7. 履行机构又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必须继续定期审查和报告其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支持，包括为国家技术团队、工具、数据系统和工作流程提供的支持。

8. 履行机构注意到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义务将持续存在，³ 鉴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报告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强调资金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很重要，有助于满足《公约》为其规定的报告要求并保持这方面的连续性，也有助于以可持续和连续的方式建设和加强这些缔约方的国内体制和技术能力，包括在其国家政府、机构、法定机构和相关机构内建立和加强国家报告制度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合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公约》规定的报告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10.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 480 份国家信息通报(即 154 份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147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118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48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11 份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2 份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及 209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即 115 份第一次两年期更新报告、46 份第二次两年期更新报告、28 份第三次两年期更新报告、15 份第四次两年期更新报告和 5 份第五次两年期更新报告)。⁴

11.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此事，包括审议以何种频率将这一事项纳入履行机构未来届会的议程。

12.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²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4/19/Rev.03 和 GEF/C.62/03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

³ 见《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第 39 和第 43 段。

⁴ 见 <https://unfccc.int/non-annex-I-NCs> 和 <https://unfccc.int/BURs>。